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修订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1.1867元的50%,为每股30.5934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上市未满60个交易日,采用自上市日起的均价)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1.5997元的50%,为每股30.7999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80元/股。

修订后: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1.1867元的50%,为每股30.5934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2.0188元的50%,为每股31.0094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1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30.80元/股。

修订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31.01元/股。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1.11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48.01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48.01	214.32	2,472.92	1,335.38	725.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0.90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15.96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15.96	212.87	2,456.23	1,326.36	720.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其摘要中涉及修订的部分同步进行相应修订。

更新后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9日(周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特别提示:

1、第1、2、3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2021-020)。

3、第1、2、3、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日及11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

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 8875

联系传真:0371-5697 8831

邮政编码:450001

(五)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确认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持健康码绿码、携带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河南省内无疫情的其他城市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即可进入,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佩戴口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5

2.投票简称:千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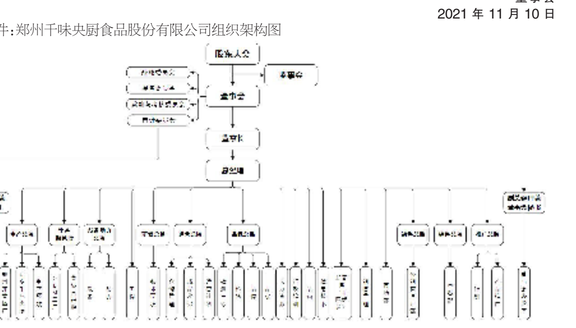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彬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彬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001215

法定代表人:孙剑

董事会秘书:徐振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红枫里2号

联系电话:86-371-56978875

电子信箱:zqb@qwyc.pro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彬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彬,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涉外法律工作;2002年1月至今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河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监事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5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本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

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 8875

联系传真:0371-5697 8831

邮政编码:450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董彬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公司对原《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白瑞女士及董事王植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9号《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红瑞路与合欢街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8.3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5.90%;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5.45亿元,同比减少36.44%。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116.3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8.31%;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575.06亿元,同比增加19.1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1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绍兴市镜湖新区湖东1号项目	绍兴市镜湖新区湖东	住宅、商业	19.13	55.09	23%	60,490.00
2	绍兴市镜湖新区湖东2号项目	绍兴市镜湖新区湖东	住宅、商业	19.93	57.41	23%	88,642.00
3	无锡市梁溪区天河停车场地块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	住宅	5.98	16.13	30%	74,559.00
4	宁波鄞州区下应YZ04-04-e2地块项目	宁波市鄞州东南新城规划区域	住宅	1.39	3.06	30%	19,522.16
5	天津河北区席厂609地块	天津市河北区	住宅、商服、科教、公共设施	8.60	17.92	40%	103,240.00
6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公园北地块	常州市新北区	住宅、商业	9.26	18.52	49%	152,390.00
7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8-06A地块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住宅	7.74	17.02	33%	211,025.1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1月15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出示"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的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16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罗　希。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6,79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黄丽燕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苗李女士和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夏、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李新宇	是	6,050,000	3.81%	0.48%	2021/1/21	2021/11/08	2021/12/21	浙商证券
小计		6,050,000	3.81%	0.48%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新宇	158,944,462	12.74%	38,370,000	24.14%	3.07%	28,450,000	74.15%	99,008,346	82.11%
合计	158,944,462	12.74%	38,370,000	24.14%	3.07%	28,450,000	74.15%	99,008,346	82.11%

注12:李新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李新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0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13.5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5%,较上月环比增长11.9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0.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6%,较上月环比增长17.02%;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53%,较上月环比变动-2.76%。

销量方面,10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0.6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8.52%,较上月环比增长23.6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1.9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7.23%,较上月环比变动-11.63%。

二、说明

2021年,公司兼顾了量、质发展。一方面,从"圣农十四五规划"出发,公司生、熟板块稳步发展,产、销量同比去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以一体化产业链及100%自有种源为依托,持续优化管理水平,升级打造圣农品牌价值,在行业周期底部有力地巩固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与同行业拉开差距。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